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7日，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确定向2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0,068,259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认购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配股数为3,583,617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认购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配股数为16,484,642股。本公

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